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下午 1 時

地點：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鄒校長岳廷

記錄：卓美珠

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單

應到：151 人 實到：120 人 請假：24 人 未到：7 人(學生代表)

應出席人員：

校長(1)、單位主管-兼任行政主管(10)、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(119)、

職員(5)、家長代表(1)、學生代表(15)。

#### 壹、介紹本學年度新任學務創新人員

一、新任學務創新人員：劉駿耀先生

#### 貳、頒獎

一、頒發輔導室認輔教師感謝狀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認輔教師，認輔教師名單：

胡宇蓁老師、侯詠心老師、汪庭儀老師、黃丹臨組長、羅慧如老師、莊孟淳老師、梁哲銘老師、高宓老師、倪芊熙老師。

二、頒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優勝獎勵金(共 4 位)

【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全國賽、市賽榮獲佳績】

朱慧珍老師、李永明老師、羅慧如老師、彭蕙娟老師

#### 參、主席報告

一、最親愛的雅雯會長及學校所有的同仁，大家午安，首先先祝福各位新年快樂，闔家平安，心想事成，事事順利。學校在各位的引領之下，在學期當中有非常多的績優表現，在這裡表達感謝之意，也特別謝謝會長在這學期當中的陪伴。

二、校長簡報資料，請參閱附件簡報檔。

#### 肆、家長會報告

校長、各位主任、老師們大家好，我是雅雯，家長會其實沒有要報告什麼，我就是一個小間諜，我今天是來瞭解一下我們的老師平常都很忙碌，都是為了孩

子的升學跟他的校園生活，在此謝謝各位老師。

## 伍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簡報檔、書面資料如附件)

### 一、秘書室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二、教務處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三、學務處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四、總務處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五、實習處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六、國際交流處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七、輔導室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八、圖書館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# 九、進修部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 十、人事室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 十一、會計室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## 十二、教師會

召開教師會 114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詳細報告內容請見簡報檔。

## 陸、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：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(11402-11407) 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事曆(草案)，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，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行事日期得變動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1)。

**案由二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**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原獎懲規定部分誤植之文字。
- 二、將輔導教官用詞修正為生輔組。
- 三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2)。

**案由三：修正學務處相關章則之主任教官、輔導教官、教官室、主計主任等職稱，並刪除不符合現行規定之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**

說明：

- 一、因 113 年 11 月 7 日主任教官退伍後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，因此將主任教官、輔導教官、教官室等用詞修正。另併同將主計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。
- 二、章則修訂內容如下：

修正內容(草案)	修正之章則	備註
1. 刪除主任教官之文字	1.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。(案由 3-1) 2. 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(案由 3-2) 3.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。(案由 3-3) 4.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。(案由 3-4)	
2. 將輔導教官、執勤教	1.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	

官修正為學務創新人員	導實施計畫。(案由 3-1) 2.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。(案由 3-4) 3. 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。(案由 3-5) 4. 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。(案由 3-6) 5. 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。(案由 3-7) 6. 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。(案由 3-9)	
3. 將教官室修正為校安中心	1.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。(案由 3-4) 2. 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。(案由 3-5)	
4. 新增生輔組長為委員	1. 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(案由 3-8)	
5. 將主計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	1. 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(案由 3-2) 2. 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。(案由 3-8)	

### 三、將不符合現況之條文刪除

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尚有留校察看、免早讀等文字，將不符合現行法規之條文刪除。

### 四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3)。公告校網時發現本案案由 3-1 須由行政會報通過；案由 3-2 須由體育委員會通過；案由 3-8 須由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，皆不必提報校務會議討論，已提醒學務處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因 113 年 11 月 7 日主任教官退伍後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。

二、本委員會行政代表 5 人，刪除主任教官，建議增列實習主任為行政代表。

三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4)。

案由五：修正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因 113 年 11 月 7 日主任教官退伍後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。

二、本委員會行政代表 5 人，刪除主任教官，建議增列輔導主任為行政代表。

三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5)。

案由六：修正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，將抵免一詞改為列抵。

- 二、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由 IEP 訂定，經特推會審核。
- 三、增列學生申覆期限。
- 四、本實施要點由校務會議改為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6)。

案由七：修訂〈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〉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常檢附藥袋或藥品明細收據為一般病假證明，故提請修改。
- 二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7)。

案由八：修訂〈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〉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更多樣的考試違規事項，故提請修改。
- 二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8)。

案由九：修訂〈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科技院校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辦法〉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

- 一、調整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，以更符合目前校內編制，故提請修改。
- 二、本草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提案附件 9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(14 時 45 分)